

上海电力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院计算机学院 [2017] 06 号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奖励目的

为了促进我院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发展，鼓励科研、教学人员积极争取高层次的研究项目、做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提高学院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提高学院产学研的转化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奖励对象

上海电力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的本院教职工。

第三条：奖励范围

一、论文奖励

凡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与作品，符合 1~4 下列条件之一者，予以如下奖励。

1. 发表的学术论文若属于“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刊物会议列表（2015 年）”推荐的 A 类期刊或者 A 类会议，学院将给予 1.2 万科研经费的奖励。

2. 发表的学术论文若属于“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刊物会议列表（2015 年）”推荐的 B 类期刊或者 B 类会议，学院将给予 0.8 万科研经费的奖励。

3. 发表的学术论文若属于“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刊物会议列表（2015 年）”推荐的 C 类期刊或 C 类会议或者 IEEE / ACM 的新 Transaction 杂志或《软件学报》、《电子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学报》及《自动化学报》之一者，学院将给予 0.5 万科研经费的奖励。

4. 发表的学术论文若不包含在上述 1、2、3 类者，但是属于 SCI 检索，学院也将给予 0.3 万科研经费的奖励。

5. 奖励对象是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电力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的本院教职工。具体的“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刊物会议列表（2015年）”见附件一。

二、发明成果奖励

对于有实际研发成果和产品的教师进行科研奖励。研发成果或者产品要有实物，至少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范围内进行一次公开展示说明和一次技术报告，并且在当年的市级及以上博览会活动中有一次参展。奖励金额在 5000 到 1 万之间，具体视实际效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学术交流奖励

1. 外出类：对于参加中国计算机协会 CCF 及其下属协会学术活动的教师进行奖励。对参加中国计算机协会及其下属协会活动的次数在一个自然年内达到 2 次的教师，报销其一年的 CCF 会费（200 元）；参加 CCF 及其下属协会活动的次数在一个自然年内达到 5 次及其以上的教师，可以给予一次外地会议差旅补贴（800 元）奖励。

2. 校内类：对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内部的学术交流进行鼓励。在本学院内部牵头组织进行学术交流或进行学术报告活动的教师，可提前 1 个月到学院科研秘书进行预报登记（网上预告），每次给予 200 元奖励。

第四条：奖励程序

1. 符合上述论文奖励条件者，必须填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科研论文奖励申请表》，并附上发表论文的原件(在线出版或影印出版)等材料，向学院申报。属于第 4 类奖励的论文还需要提供论文被 SCI 检索的证明(或该刊物属于 SCI 源刊的证明)给学院办公室。办理时间为每年年终论文的统计时间。

2. 符合上述发明成果奖励条件者，必须填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发明成果奖励申请表》，并附上发明成果说明和图片，以及参加发明展示、技术报告、博览会活动的证明(如邀请函，照片，报告幻灯片)。

3. 符合上述学术交流奖励条件者，必须填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交流奖励申请表》，并附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或组织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活动的证明(如邀请函，照片，报告幻灯片)。要报销 CCF 会费的教师需要提供 CCF 会费发票。

4. 经学院核查无误，报学院院长批准后，予以相应额度的经费报销奖励。

第五条：其他

1. 每篇论文，每件发明成果只奖一次。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在线出版或影印出版)的论文，均可凭出版物原件办理。

2. 奖励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条：本办法（修订）自 2017 年起执行，视每年学科建设情况再修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 6 月 22 日